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081號

原告 李曉玲

被告 林宗華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臺中市民間互助會發起人，於民國110年8月14日，在臺中市○區○○街000號4樓，要求原告簽發面額50萬元支票(發票日為111年8月14日、票據號碼PIA0000000)交付之，並向原告佯稱7日後歸還。未料7日期滿，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反將支票交付訴外人陳景謨為擔保跟會款清償債務之用，並由第三人將支票提示後遭退票，原告最終成為付款人，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一項前段、第22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臺中市民間互助會發起人，於110年8月14

01 日，在臺中市○區○○街000號4樓，要求原告簽發面額50萬
02 元支票(發票日為111年8月14日、票據號碼PIA0000000)交付
03 之，並向原告佯稱7日後歸還。未料7日期滿，迭經催討，被
04 告均置之不理，反將支票交付訴外人陳景謨為擔保跟會款清
05 償債務之用，並由第三人將支票提示後遭退票，原告最終成
06 為付款人，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復未提出書
07 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08 定，視同自認。

09 (二)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
10 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
11 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
12 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
13 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
14 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
15 台上字第201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
16 告要求原告簽發面額50萬元支票未歸還，被告就此部分顯有
17 不當得利等情，業經原告提出退票理由單為證，原告因而負
18 有支付系爭支票票款之責任，被告因交付系爭支票予第三人
19 而受有免為清償之利益，復無法律上原因，原告依不當得利
2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自屬有據。本件既准原告
21 請求，其復依使用借貸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核屬請求
22 權競合，毋庸贅述，附為敘明。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
24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第427條簡易訴訟程序所
28 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9 宣告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恩慧